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五周年

(2016年3月1日-2021年2月28日)

系列监测报告-民间作用篇

社会力量反家暴：数量少、规模小、成效大

为平妇女权益机构 出品
AVON 雅芳-为平妇女支持热线 制作

2021年12月8日



前言

2016年3月1日，由妇女提出、在妇女群体竭力推动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正式实施，距今已有五年整。为实现反家暴法的立法宗旨、反映法律实施之后各方面的进展、呈现相关群体特别是受家暴影响者的需求，为平从2017年开始，连续发布反家暴法实施情况的系列监测报告，包括《反家暴法实施一年观察和建议》¹、《20个月走了多远：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家庭暴力法实施监测报告》、《宣传，处置，保护：国家意志尚需增强——反家暴法实施2周年观察》、《人身安全保护令作用有待充分发挥——反家暴法实施三周年基于对560份裁定书的分析》、《上海市人身安全保护令核发情况初探——反家暴法实施监测报告系列-2020之专题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四周年监测报告》²。

2021年3月1日开始，我们发布一组反家暴法实施五周年监测报告，分专题概述五年来我们追踪反家暴法落地的进展和经验、挑战和差距，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这组专题报告分别考察反家暴宣传和信息传播、中央和地方一级公权力机构和群团组织的响应、民间力量的发挥、疫情时期的反家暴。

反家暴法全文共38条，既确定了在反家暴工作中的国家首要责任和基本立场，又明确了社会组织作为反家暴工作主体之一，和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村居委会、企业事业单位共同发挥作用。同时，媒体和信息是预防、处置、服务和实现法律责任等各个环节的必需。因此，本次五周年监测报告共有五篇，其中三篇是通过媒体、国家机构和民间作用的三重叙事角度，梳理五年来的反家暴工作；2019年底出现、至今仍然徘徊不去的新冠疫情给整个社会和每个家庭带来了新的挑战，承接2020年我们在反家暴法实施四周年监测报道中对这个议题的涉及，我们今年推出了抗疫专题篇“新冠疫情期间的家庭暴力：应对措施及挑战”；继2020年之后，今年我们继续推出地方专题篇“上海受理和核发保护令情况考察”

本报告仍然基于公开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它们包括数千条新闻媒体和官方网站/微博/公号报道的信息，撰写者对民间反家暴组织与个人的访谈和座谈，以及为平妇女支持热线³的直接服务的实践经历。所引用的案例和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都始自2016年3月1日反家暴法实施之日，截至2021年2月28日，覆盖5年时间，信息来自5大新闻网站、12个国家级责任单位、省级妇联的网站，以及5-8家民间反家暴公益信息平台。尽管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本报告的数据和信息绝大多数仍为不完全统计，许多关键数据因官方信息披露不足、民间力量有所不及而无法得到全貌。

¹ 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对反家暴法实施情况的历年监测报告，已经先后于 [2017年3月1日](#)、11月28日、2018年3月6日、2019年3月、2020年4月陆续发布，2021年的五周年系列监测报告，也于2021年3月1日开始发布，详见为平妇女权益机构网站 (www.equality-beijing.org)

² 阅读往期报告全文除访问为平网站 (<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 外，亦可发送邮件至为平邮箱 equality-cn@hotmail.com。

³ 15117905157 的号码于2021年3月1日开始启用将以雅芳-为平妇女支持热线的新名字继续运营。得益于 AVON 雅芳（中国）有限公司的支持，热线得以更好地提供全年无休的服务。

本报告中的数据 and 案例，一如之前，除引用具公信力的媒体的报道（用脚注注明出处）外，均由为平妇女权益机构及其伙伴机构提供，且经过当事人明确同意，关于是否使用其姓名或披露其所在地名，均遵照当事人意愿。特别感谢五年来众多家庭暴力过来人的信任，虽然我们难以在此道出他们的名字。感谢多年来众多机构和同行先后给予的支持和协作，特别是联合国人口基金北京办公室、联合国妇女署北京办公室、北京千千律师事务所、北京鸿雁社工服务中心、深圳维德公益法律服务中心、深圳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湖北监利市蓝天下妇女儿童维权协会、红枫妇女热线、橙雨伞公益、北京源众妇女家庭与社区服务中心、残障姐妹、木兰花开社区活动中心、希望田野故事屋、上海反家暴志愿小组、北京尚衡（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陕西妇女婚姻与家庭研究会、陕西家源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彩虹暴力终结所、云南明心社工服务中心、北京同志中心、跨儿中心、女性抗艾网络-中国等姐妹机构和群体的支持和大力协助。我们还得益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人士多年来的各种贡献（排名不分先后）：郭瑞香、杨睿侃、李硕、王青、蔡一平、袁文莉、卢小飞、丁娟、侯志明、王延萍、李琳、徐汀、周林柯、龚橙、万飞、刘萍、吕孝权、刘佳佳、龙婕妤、冯嘉昱、游希佳、海瑞、张晖、刘西重、辛颖、秦叶、何胜洋、高小帆、陈贞桦、刘姃坊、陈姿颖、熊琼、王欣怡、郭典、林淳、查颖、何锐、海珠、戴晓磊、张新宇。本报告各篇由曹芋予、夏天、郝阳、冯媛、何嫫、林爽、郑诗茵、张琬青、吴柯莹分别或合作撰写，报告中存在的疏漏、不足和错误，敬请读者指正，我们的电邮是 equality-cn@hotmail.com。

目录

1.公众教育和传播	6
(1) 机构为主体的线上传播：借助新的媒体平台	6
(2) 志愿者鹊起，并打破线上线下界限	7
(3) 关注基层：重视进入社区	9
2.服务与个案救助	10
(1) 更多机构开展综合服务	11
(2) 多部门合作情况	12
(3) 不约而同的积极旁观者：公共舆论凝聚个体的力量	14
3.能力建设与培训	14
4.政策倡导	16
(1) 坚持发挥对政策的影响	16
(2) 幸存者成为行动者，提供救济、倡导政策改变	17
5.调研与工具开发	18

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来，中国民间力量长期不懈地推动和参与反对家庭暴力的立法及法律的贯彻落实。2016年3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下文简称“反家暴法”），对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民间力量在反家暴工作中的角色，特别是家暴预防、制止和直接提供服务的功能，都有突出和直接的规定。反家暴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明确了社会组织是反家暴工作的主体之一。第八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协助。”第九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家庭关系指导、家庭暴力预防知识教育等服务。”另外，第14条关“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强制报告责任主体中，也包括了民间机构。

反家暴法施行五年来，民间力量反家暴工作在深度与广度都有所推进。民间的反家暴力量在继续生长并不断探索着自己的位置和角色。“社会组织”或“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及很多未能在民政部门注册的群体（如线下志愿者、网络社区和一些工商注册的机构），共同成为反家庭暴力的重要力量。本文将它们统称为“社会力量”、“民间力量”或“民间公益”。一个可圈可点的例证就是：寥寥5-8家妇女民间公益的网站和自媒体五年间所发布的反家暴信息总量，和全国及31个省级妇联网站发布的信息总量相当。⁴此外，还有众多的普通公众则以个体的身份，作为积极的旁观者，在落实反家暴法、为受家暴影响的当事人提供支持、推进责任机构履行职责维护受害者权益的倡导中，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本报告尝试描绘《反家暴法》实施五周年间反家暴工作的民间叙事，所使用的信息大部分基于媒体对民间力量的报道、民间机构官方或个人公开发布的信息，并辅之以有13位民间力量代表参与的线上访谈的资料。这里所涵盖的民间力量既包括在民政、工商部门注册的社会组织或机构，也包括尚未完成注册或以网络、虚拟社区的形式存在的组织或个人。由于为平自身作为民间力量的一分子，资源动员的广度和信息获取的范围有限，无法触及和穷尽所有的相关组织和民间工作者，肯定有不少遗珠之憾，在此致歉。欢迎读者向我们推荐，或请这些反家暴民间力量直接和我们联系，以便在未来更全面地收集和更新信息。

⁴ 详见发家暴法实施五周年监测报告之媒体信息专题篇，<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83>

根据2018年北京沃启基金会发布的报告《反家暴社会组织现状和需求》，可以看到全国当时共有73家机构工作内容至少部分涉及到反家暴。涉及的内容按比重从大到小依次是：公众教育、直接服务受害人、对其他机构的支持或培训、政策倡导、研究与研讨。⁵2018年以来，民间机构反家暴工作内容在既往的基础之上又有一些新的变化发生，但总体而言，在工作内容上仍然延续着这一分类，所以在本报告中仍然按照公众教育教育、服务和个案救助、能力建设与培训、政策倡导，以及调研与工具开发五个方面进行描述。

1. 公众教育和传播

公众教育是指面向公众发布和传播反家暴相关理念和知识。重要的是改变人们固有的“打孩子天经地义”、“家暴是家务事”的观念，同时向受暴者传递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知识、向施暴者传递“对家暴零容忍”的态度，从而消除暴力文化和暴力行为。公众教育一直在反家暴中担任重要角色，也呼应着反家暴法所提到的社会组织提供“家庭暴力预防知识教育等服务”的规定。

(1) 机构为主体的线上传播：借助新的媒体平台

民间力量注重发挥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潜力，广泛开展线上反家暴公众教育，并利用不同的媒体平台发布信息为形式。根据为平五周年系列监测报告中第一篇《反家暴信息数量降中微升，三分之二由妇女机构发布》统计，在五年的时间里，报告所监测的不同类型机构中，“公益机构/公益媒体平台数量最少，甚至逐年递减，由最初的8家，减少至5家，但是他们发布的信息数量却很多，而且在每年反家暴信息总量中的占比逐渐增大。”民间力量始终是反家暴信息发布的主力、民间信息平台传播力度最大。在监测范围内，至2021年，机构本身以内容生产和传播倡导为主体工作的民间信息平台只剩下橙雨伞公益和新媒体女性两家，其中橙雨伞公益五年间共发布反家暴信息1024条，新媒体女性五年共发布221条。

案例一：“寻找易引起公众兴趣点和注意力的方式”

橙雨伞在传播方面主要关注的是性别平等意识和法律维权服务这两个核心议题的内容生产，形式上包括性别平等知识库和热点热评（即对热点事件的分析和评论），2017年它们创作的一部3分钟的《家暴后的化妆教程》视频，讲述一位美妆博主被家暴后教粉丝们化妆的故事，以美妆这一比较容易引起公众兴趣点和注意力的方式来宣传反家暴的理念，视频累计的阅读量超过120万，跟视频相关的微博热点话题词的阅读量超过一千万，

⁵ 北京沃启公益基金会：反家暴社会组织现状和需求调研报告.2018年发布

荣获国际传媒大奖“社会影响媒体奖”（The Social Impact Media Awards）的最具创意视频奖。⁶

橙雨伞项目的负责人刘霞介绍说，根据橙雨伞对自身传播主题的效果分析，从2017到2020年间，在微博和微信公众平台上公众对信息的倾向和参与讨论的意愿度，家暴信息仅略低于性侵害，占到整个信息的15%。最受关注的信息类型是个人故事，或者是性质特别恶劣的案件，尤其是涉及如明星、网红等知名公众人物的案件。这是后续在传播工作中可以借鉴和参考的经验。

一些提供服务的机构也将公共教育和传播作为重要工作内容。如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中心两家机构五年来分别发布242条和211条家庭暴力相关信息。很多机构开始重视新媒体平台的应用，有代表性的是湖北监利市蓝天下妇女儿童维权协会和云南高校性别平等促进小组。“蓝天下”自2020年开始注重跨媒介的公众倡导，结合短视频、写专栏、做直播，开辟了百家号、今日头条和微博等多个平台，已经摸索出了较为成熟的传播模式，每发生一个热点事件，就结合热点事件发布八百字左右的短评，在其中植入反家暴观点，累计至2021年2月底约有2.8亿阅读量，平均到每周约五百万。负责人万飞描述“像蚂蚁搬家一样的，把观点融合到热点事件的短评之中去。”云南高校性别平等促进小组在疫情期间因为疫情防控巡回演出不能实际进行到社区，开始探索在线上做演出录像的放映，通过整合过往活动经验，提炼传播要点，用在抖音上制作短视频的形式，扩大亲密关系暴力议题的关注量。

（2）志愿者鹊起，并打破线上线下界限

自媒体和社交网络越来越成为当事人曝光施暴行为、向社会求助并引发公众讨论的平台，也活跃着越来越多的反家暴主体及行动。如自媒体公众号“硝美丽”自2018年8月18日设立以来，共发布了约22篇和家暴相关的推送，专栏播客“有点田园”分享了两篇和反家暴一线志愿者的对话节目《申请家暴保护令可能遭遇什么？》⁷、《反家暴专线接待员：每天教人抱井，没人成功拿到过告诫书》⁸，可以让听众直观感受家暴受害者的经历。更可贵的是，很多内容带有对普通公众参与的鼓励，如《你想让谁受到反家暴教育？我们代寄独家手册给TA!》发起了代寄反家暴资料的活动；《悼念拉姆头七，比起互联网的遗忘，我们更怕公共部门的遗忘》，悼念因家暴烧伤致死的拉姆；在《为方洋洋签个名吧，拜托了》里，呼吁大家关注被夫家虐待致死的山东女子方洋洋，并征集了上万个签名督促法院公正审判。这些传播都打破了线上和线下的界限，使更多普通公众有机会参与反家暴的发声。

⁶ 女性被家暴后如何化妆.界面新闻.2017年2月15日.<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1114793.html>

⁷ 申请家暴保护令可能遭遇什么? 硝美丽.2020年3月16日.https://mp.weixin.qq.com/s/FdaliJ2y6vfuQNd5N9_qjw

⁸ 反家暴专线接待员：每天教人抱井，没人成功拿到过告诫书.硝美丽.2020年12月25日.<https://mp.weixin.qq.com/s/zVTQuw1btAGVxXJz8B9Vrg>

在新浪微博上也涌现了一批以家庭暴力为创作主题的博主。如：“反家暴公益科普小组”、“反家暴女子格斗”、“天天爱消除家暴 bot”，记录和转发网络公开的家暴事件并进行科普。还有一些博主在李星星案中倡议为性侵害未成年人刑法增设“利用权势性侵罪”，征集到4万人签名。还有更多的个体或志愿小组自发开展研究和传播，比如有匿名志愿者团队开发了论坛，在其中收录性别暴力事件的新闻，由网友自发投稿，持续更新，至今已收录报道数百篇；⁹一个名为“Bridge”的新浪微博账号，简介是“一个独立公益团队”，在疫情期间发布了预防家庭暴力的指南，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对接服务。还有法专业的学生为做毕业论文分析了家庭暴力判决书，那些真实的、触目惊心的判例让她感到，这些经历不应该被埋没，于是她用一个新浪微博定期更新，原封不动地陈列判决内容，力图让越来越多的人看到受害者经历了什么、法律看似公正的语言又在怎样二次伤害着受害者。¹⁰这些由个体自发进行的活动代表着普通公众对反家暴议题的关注和热情。

案例二 “反家暴小疫苗”：从线上到线下

2020年2月，在全国因新冠疫情爆发而居家封锁的时候，住在湖北的微博用户猪西西多次听到邻居在家里打骂自己的孩子，于是给邻居写了一封信，塞进对方家的防盗门里，在信中请邻居不要再打小孩，友好沟通，并引用反家暴法具体条文提醒邻居家庭暴力的法律责任，以及提醒儿童受到家暴可以打110或12338求助。¹¹之后，猪西西和朋友们把“塞信”的过程以视频和文字的形式分享在社交媒体上，得到了很多网友的支持和鼓励。

这促使她和朋友郭晶等关注到了疫情期间的家庭暴力问题，于是她们发起了“反家暴小疫苗”活动，号召封锁在家的人们做积极的旁观者，封锁中守护彼此——“如果看到、听到家暴，及时进行劝阻，或者向公安机关、社区或妇联举报”，“将《给邻居的反家暴倡议书》打印或手抄出来，贴在所在小区的楼道、电梯间，或其它任何醒目的地方”。普通人可以不受地点和条件限制来参与，拍照、发微博、和转发相关信息加入话题。据报道，“反家暴小疫苗”倡议活动上线七天就有上千人加入，超过50位参与者把《给邻居的反家暴倡议书》张贴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武汉、大连、四川攀枝花、河南洛阳等23个城市的社区里。¹²

郭晶补充说，“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在微博上也收到了一些投稿，发现很多人有培训需求，就联系了一线工作者冯媛、林爽，做了三、四期针对不同人的线上工作坊，帮助大家学习如何支持受害者。参与培训的很多人都是‘反家暴小疫苗’活动的参与者。”

⁹ 详情参阅网站：<https://github.com/CNwoman-bot/evil-man/blob/master/README.md>

¹⁰ 详情参阅新浪微博 https://weibo.com/u/6406476472?is_all=1

¹¹ 猪西西：疫期反家暴，听到邻居打骂小孩后，我给 ta 们写了一封信。2020-2-26.
<https://mp.weixin.qq.com/s/IQs8fuTHXVUegwSNz6gU3Q>

¹² 王立芳：一封给小区邻居的倡议书火了：别让疫情阻止反家暴脚步。2020年3月9日。中国商报。
http://k.sina.com.cn/article_1958132051_74b6b95302000yf60.html

(3) 关注基层：重视进入社区

反家暴的线下公众教育形式包括专题讲座、发放和展览宣传资料，以及戏剧演出等，能够面对面地影响受众和参与者。如：云南高校性别平等促进小组通过文字记录亲密关系暴力受害者的真实状况后，以明信片派发的形式呼吁更多人关注该问题。再如北京木兰花开社工服务中心是以关注和服务来京务工的打工女性为宗旨的公益机构，主要为打工女性及其子女提供文化教育服务，在打工者聚居地区设立活动中心，因而他们的反家暴倡导主要围绕社区展开。木兰花开负责人丽霞介绍说：“我们会组织社区里的一些骨干的姐妹和社区爸爸学习，带着他们去读一些资料，一起讨论，也鼓励他们去传播。这些姐妹回到老家之后就根据自己的关系，去当地社区服务中心、学校，或者亲戚朋友的村子贴一些宣传单。她们反馈，只要一贴宣传单就能得到一些反响。还有姐妹在学校里带着学生通过画画的方式传递反家暴的理念。我们通过一点一滴地支持我们的骨干妇女，再通过她们去支持农村妇女。”此外还有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针对外来务工女性开展普法培训、陕西仁爱儿童救助中心为6-15岁乡村进城务工流动儿童开展了八次儿童保护小课堂。

案例三：“用听众听得懂的话和能理解的形式”

云南高校性别平等促进小组是一个成立于2015年7月、立足于云南省高校学生的性别平等倡导与行动小组，通过阅读沙龙、话题讨论、工作坊、戏剧创作与表演，传播性别平等和消除暴力的理念，主要在高校和社区里开展线下活动。活动协调人廖望介绍说，“我们走访社区、和当地妇联反家暴机构合作，采访一线社工和受害妇女，根据他们真实的生命故事，改编了戏剧，在社区巡回演出。如果有一些潜在的受暴妇女在这个过程中被发现了，会有后续的合作机构再跟进。后来也开始在学校进行一些演出。”2016年首演至今，小组的表演已受邀在高校、社区等地持续演出近40场。在2020年11月25日的时候，小组将亲密关系暴力的亲历者的采访，做成明信片免费派发，和全国四十家的妇女组织、残障组织、文化空间、咖啡馆、电影院合作，更广泛地让大家关注到这个议题。

廖望分享自己的经验时说，“在倡导时，我们要了解该社群的喜好，用受众听得懂的话和能理解的形式讲需要分享的内容。比如，社区倡导时，可以使用方言；在学校时可以使用更多可视化的作品。我们也可以多联动其他机构的伙伴，加强组织间的互帮互助；写真实的故事，讨论真实的人生，讲被大家忽视的故事，尽可能尊重、倾听到每一位能被影响到的人的诉求与表达。”同时，小组还非常强调公众教育中的伦理问题，“在和受害者打交道时，要注意保护受害者个人信息，谨慎斟酌报道标题、叙事避免过度渲染及使用‘祸水、尤物、娘们儿、娘炮、婊子、ta是有问题才被打的、苍蝇不叮无缝蛋、一个巴掌拍不响、清官难断家务事、伴侣间的私事自己解决’等具有歧视性的词语及句子。”¹³

¹³ 消除亲密关系暴力，我们能做些什么？云南高校性别平等促进小组. 2020年12月28日. <https://mp.weixin.qq.com/s/NZ06xXzEz81-ETIA0EbQbw>

一些民间机构还承办了国家机构和妇联组织的公益宣传和信息传播。如：深圳市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 2019 年举办了社区宣传活动 8 场，累计参与约 1600 人次；承办了龙华区政法委和妇联的宣传工作，在四条地铁车厢投放反家暴宣传视频、在六个地铁站点投放广告灯箱；2017 年承办了宝安区妇联和社工委的项目，进行了 8 场名为《我们的故事：家也伤人》的维权剧场巡回表演。

2.服务与个案救助

由民间力量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咨询、个案援助、紧急资金救助，还有极少机构能够提供庇护。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法律、心理和社会工作。通过公开查询和民间伙伴提供的信息，不完全统计如下：

部分民间力量家暴服务信息示例 ¹⁴				
名称	时间	个案	咨询	备注
彩虹暴力终结所	2016. 6. 25 -2020 年底	428		其中 50%涉及原生家庭暴力，30%涉及亲密关系暴力。
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	2015. 3. 1- 2021. 11. 30	1000 多		累计服务求助者 1000 多人次，分布于全国各地以及亚、欧、美洲，其中大多数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咨询、个案支持。也为其他反家暴机构和志愿者提供专业协助和能力建设。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	2018		1200 余	此处的咨询和个案总数以性别暴力案件为主，但包含妇女人身权益、婚姻家庭权益、经济和劳动权益、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等，未进行分类。
	2019	40 余	1300 余	
	2020	40 余	1000 余	
深圳市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	2018	65	273	督导培训 40 场，共 1540 人次参与；多部门业务培训 15 场，850 余人次参与。
	2019	217	1683	受暴妇女支持小组 12 场。
	2020	302	1833	开展受暴女性支持小组 12 场，服务 300 余人次；线上、线下培训共 20 余场，7000 余人次参与。
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2020	30	800	热线接听 800 人次，紧急救助金向 37 人次的受暴妇女儿童提供了援助，办理性别暴力案件和婚姻家庭案件近 30 起。

¹⁴ 欢迎有更多机构提供数据作为补充和更新。

湖北省监利市 蓝天下妇女儿童 维权协会	2015 至 2020.3	2500 余		累计服务 2500 多例家庭暴力求助
	至 2021.3	3000 余		累计服务 3000 多例家庭暴力求助
云南明心社会 工作服务中心	2016.3- 2019.12	107	2000 余	向 40 多人提供了共计 1089 天的庇护 服务。
上海志愿者小组	2019 年初-	30		服务包括紧急协助、陪伴和咨询。

(1) 更多机构开展综合服务

民间力量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受暴妇女和儿童，少有机构能够兼顾施暴者干预。大多数从受暴者需求出发，提供综合性服务。近年来，长沙市开福区鑫晨婚姻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其“反家暴多机构合作”机制的工作特色，被誉为社工家庭服务的“开福模式”，吸引了国家、湖南省内外相关领导单位前来考察调研。“反家暴多机构合作”机制，指由社工、妇工和义工以及公、检、法、律师参与的反家暴专家团队，以个案、小组、社区的专业手法，常态有效地干预家暴。鑫晨婚姻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由长沙市开福区妇联主导，承接省、市妇联的家暴危机干预项目，以及长沙市民政局的“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服务”项目等。仅 2017 年，共接待咨询 1600 余人次，跟踪服务个案 43 起，开展服务 1032 余人次¹⁵。鑫晨中心还承办了许多培训和研讨活动，为本地和国内多地的反家暴经验总结和交流、意识和技能提升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再如云南明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位于昆明市五华区，自 2012 年起以社工手法开展家庭暴力防治与干预一站式服务，从家暴受害者援助到施暴者矫治、家暴目睹儿童关怀，从受暴妇女心理咨询、法律协助、安全庇护到受暴妇女互助支持团体、就业支持、生活规划。截止至 2019 年底，为 353 名家暴当事人提供了共计 4055 次的专业服务，其中为 79 人提供了累计 1908 天的庇护。湖北监利市蓝天下的“万家无暴”项目通过与 110 报警平台联动，发现潜在的家庭暴力求助信息，主动提供服务，了解情况之后评估，按照他们的需求提供咨询指导、心理疏导和法律援助或转介其他紧急救助，现在累计服务三千多个案。

原有的以法律或心理为专业的机构定位也逐步向综合性服务转型。如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从 1992 年起开设妇女热线接受家庭暴力受暴妇女的咨询电话，2004 年开通了反家暴专线，目前还可以提供个案的面询辅导和微信咨询。在疫情期间发现了紧急案例 3 个，通过向当地公安报警、联系家人，提供了紧急救援。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面对国内缺乏家庭暴力庇护机构的实际情况，探索出了为受暴妇女提供开放式综合服务的模式——包括提供临时救助住所、帮助受害妇女介绍工作、为其孩子联系就读学校、陪同就医等，直至生活恢复正常。综合服务除了注重心理救助和专业辅导，还包括调动相关社会资源，积极挖掘受害人的潜力和支持系统，帮助她们勇敢面对家庭暴力，努力向家庭暴力说“不”。¹⁶但据介绍，目前综合服务正面临缺乏后续资金资助的困境。

¹⁵ 反家暴社工家庭服务“开福模式”正在形成，<http://trade.swchina.org/trends/2018/0209/30810.shtml>

¹⁶ 反家庭暴力：红枫热线举行专题案例研讨会. 红枫中心. 2020 年 11 月 23 日. https://mp.weixin.qq.com/s/Ez_7MbHKY0VI500BnDaitA

北京源众最初以法律援助为主，随着和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接触增加，逐渐发现受害人的需求和困境是多重的，服务内容逐渐从法律咨询和案件代理扩展到社会工作的心理支持、紧急生活救助，也包括医疗和庇护等，逐步提供以法律援助为中心的综合支持服务，援助对象来源也从机构热线扩展到有十分之一来自各机构的转介。

在上海还有一个由 16 人组成的志愿者小组，成员包括学习性别研究的学生以及媒体、律师、社工从业者，小组从 2019 年初开始为上海本地的家暴受害者提供综合性的个案援助，对每个个案的跟进和投入从几个月到两年不等，直到求助者认为自己可以重新回归正常生活，目前为止服务了将近三十人。

中国白丝带志愿者网络在中国是男性参与反家暴的象征。截止到2017年11月底，在全国各地有2363名志愿者，包括心理咨询师、中小学教师、社会工作师、大学生，以及其它各行各业人士，在30多个城市建有地方服务站，在西北三省建有家庭暴力当事人辅导中心。¹⁷此外，白丝带还设有终止性别暴力男性公益热线(4000110391)以及家庭暴力当事人成长小组。

18

(2) 多部门合作情况

多部门合作是在国内外反家暴服务中得到验证的有效的干预方式，因为正如上文中所提到的，家暴受害者所面临的需求是综合性的，需要调动的资源也是跨部门的，尤其是需要触动更多公权力部门（如公安、民政、法院等部门的参与）。在社会组织推动的多部门合作中，比较突出的包括湖北监利市蓝天下的万家无暴项目、陕西省妇女研究会和深圳市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蓝天下实践了“妇联+公安+社会组织+X”的联动工作模式，在这个模式下，妇联购买服务和负责与政府机关协调，公安分享警情、及时出警并依法处置、提供伤情鉴定，社会组织收集信息、回访、提供心理疏导和法律援助，X可以是由法院、民政等部门为受害者提供庇护，目前“万家无暴”的模式已经在湖北、内蒙、湖南的15个县市区复制推广。

陕西省妇女理论婚姻家庭研究会是以“关注妇女发展，促进性别平等”为宗旨，致力于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1996年9月妇研会在西北地区开通了第一条面向妇女的公益热线电话；1999年3月成立了第一个妇女法律援助与服务中心；2001年5月建立了第一个家庭暴力预防中心，在跨部门合作中有很多积极实践。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陕西妇女研究会跟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窗口合作，在窗口邀请前来登记结婚的人员填写问卷，在其中把家庭暴力相关内容融合进去，促进反家庭暴力意识的提升；在离婚登记窗口使用亲密关系分类筛查，分辨其中是否存在家暴情况，区分家庭纠纷和家庭暴力，对发现的个案实施干预。2010年妇研会成立了全国首家服务民事审判的驻法院社工站，帮助当事人有效化解负面情绪、分析可能的应对方法；同时也协助法院的工作，在当事人和法官之间进行诉前、诉中和

¹⁷ 中国白丝带志愿者网络项目服务站在呼和浩特设立.新浪网，2019-4-1.<http://nmg.sina.com.cn/news/2019-04-01/detail-ihsxncvh7267466.shtml>

¹⁸ 邓漪蒙：“白丝带”系住冰冷的拳头.新民晚报，2019-6-5，http://xmwb.xinmin.cn/home/html/2019-06/05/content_2_1.htm

诉后的沟通协调。妇研会秘书长王延萍介绍，妇研会在与民政、妇联的多元合作里，一直努力影响参与家事调解工作人员、推动家暴的分类处置，但遗憾的是这样的跨部门合作由于后续资金不足，目前处于中断状态。

案例四 全流程参与个案，坚守社会工作主体性

深圳市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在“多部门联动+个案管理”的模式上进行了诸多探索。在与政府合作推进妇女儿童保护和反家暴工作中强调政府主导、民间参与，同时坚守社会工作的专业主体性。

在机制上，以各级妇联组织为依托，与深圳市妇联、尤其是宝安区妇联紧密合作，协调更多职能部门参与。多部门联动机制明确各部门责任，以会签文件的形式下发；在区一级成立反家暴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覆盖反家暴工作所涉及的各个部门；多部门联席会议每年定期召开；联络员制度落实到具体个人。尤其是在宝安区，反家暴工作已经纳入了政府的综合治理考评。

鹏星在微观层面推动多部门联动的具体策略，包括用个案管理的方法，明确个案管理员，然后再围绕案主的各种合理需要整合服务和资源。各个部门围绕个案管理员开展工作。¹⁹除了以具体个案来激活联动机制发挥作用，也采用多元方式调动其他部门积极性，包括开展培训——妇联组织、鹏星执行，把针对各部门的反家暴培训送上门；举行案例评选——将法院和公安的反家暴工作案例纳入评选中，鼓励他们地参与；举办知识竞赛——不同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竞赛小组，增加互动和了解。

“政府主导、民间参与”并不是将社会组织的工作边缘化。鹏星强调在合作中坚守社会工作的专业主体性。反家暴是各级妇联的重要工作职责，所以鹏星抓住这个需求，在跟妇联组织合作的过程中尽力使自己的专业意见能够成为妇联工作人员的工作方法，由此带来的成效也得到了妇联的认可。鹏星模式从最开始只有宝安区的示范点，现在铺开到五个区，包括社区和街道都有试点。最近，鹏星参与了宝安区妇联筹建家事情感纠纷调处系统的项目，全程跟进系统的设计反馈，不断优化，最终使这个系统的应用推广至全市，并即将在更大范围内发挥作用，体现了可复制性。

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副总干事、督导刘西重分享说，“参与反家暴工作，在不同的场域有不同的专业主导，但社会工作方法的介入在实践中所产生的实效是不容忽视的。社工对个案的介入是比较深的，可以实现全流程地陪伴。从初次遭遇家暴后的纠结，到陪同案主出庭，调动所能调动的所有资源为案主赋能，最终促进其个人的成长。因为往往很多受害人有大量的时间处于自我的矛盾和纠结之中，这个过程需要大量的社会工作去做陪伴和支持。”

鹏星以自己微小力量，协助和推动了职能部门在反家暴的工作更加专业化，并推广到其他地区，提供一种可供借鉴的示范。

但总体而言，这些多部门合作的有效推进中离不开有关部门（如妇联）的主导作用，仍

¹⁹ 刘西重：深圳鹏星反家暴案例经验分享.陕西妇女研究会. 2020年10月7日.<https://mp.weixin.qq.com/s/L5DPaDrOuVsTKMf1Vze6Ug>

然在推广和复制中缺乏更有效的机制，持续和稳定性也面临考验。

(3) 不约而同的积极旁观者：公共舆论凝聚个体的力量

积极的旁观者，不同于普通的“吃瓜群众”。民间力量的一个新发展是受暴者通过网络或社交媒体传递或曝光求助信息，积极的旁观者与之联结起来，协力提供志愿服务或舆论支持，促成积极的改变。如2020年11月21日，针对山东女性方洋洋遭夫家虐待、伤害致死一案，志愿者们通过网络发起联署，呼吁山东禹城法院公正审理案件，最终收到联署信息共45215份，促成了方洋洋案的重新开庭审理；再如北京大学女性学生包丽在恋爱期间自杀身亡的事件，其同学在私人微信公众号发布长文《我是包丽的朋友，真相远比你知道的更可怕》，还原并揭露了男友牟某对受害者实施精神控制和精神虐待的过程，引起舆论极大同情和关注，也引发了关于亲密关系中实施精神暴力的法律责任的讨论，最终促成2020年6月份牟某因涉嫌“虐待罪”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再如，2020年2月疫情期间，深圳一名女网友在微博上发文称，自己被男友殴打和威胁，报警后调解员却冷漠推诿，并指责她：“你这样会毁了人家”。她详细地描述了自己从被打到逃离后报警、到医院开证明后再次前往派出所，以及第三次前往派出所的曲折过程，并附上了关键性的录音。她的经历激起了网友广泛的同情，人们不仅谴责施暴者，也对调解员处置不力予以批评，在舆论压力下，派出所迅速反应，对施暴者依法做出了行政处罚，对于调解员用语不规范的行为也表示了歉意。²⁰这位女网友在有法律依据、有可靠证据的前提下，通过社交媒体求助，最终获得了帮助和支持，也推动了有关部门在执法层面的改善。

3.能力建设与培训

民间力量针对不同群体进行了反家暴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针对服务者的培训，有2018年11月-2020年2月，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设计了几期线上个案服务工作坊，台湾和大陆实务专家同堂进行小班教学，帮助分布在全国不同地方的反家暴实务工作者了解和练习个案服务的多种理论和工具。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在2015至2019四年内共开展了40期围绕反家暴法的专业性培训，并设计了全国首个免费的系统性反家暴网络公开课程，在2020年开展了8场线上直播，进行性别议题及法律相关问题的讨论，累计观看人数973378人次。湖北省监利市蓝天下妇女儿童维权协会自2015年以来培训警察25场、参与人数达3000多人次；培训妇联干部31场，4000多人次，举办广播讲座14场；培训律师、社工、志愿者17场，2000多人次。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深圳鹏星针对社区妇干、社工、心理咨询师等开展“督导轮训”14场，服务120人次；面向一线工作者开

²⁰ 深圳一女子遭到男友殴打，警方通报结果.南方都市报.2020年2月27日.https://www.sohu.com/a/376206283_161795

展培训19场，累计约服务1000人次；《如何预防家庭暴力，减少伤害》系列线上微课6场，首发平台累计播放12000人次。

案例五 “童享零家暴” 西安社会组织反家暴能力建设项目

2019至2021年，陕西省妇女理论婚姻家庭研究会在世界宣明会的支持下开展了“童享零家暴”西安社会组织反家暴能力建设项目，动员并培育西安市社会组织预防及干预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提高社会组织反家暴敏感性和其工作人员的服务技能，建设大众“暴力零容忍”的社区支持环境。在此期间，主办了反家庭暴力能力建设线上公益直播课，近百人参加了培训；12月再次为省内社会组织开展了线下反家暴能力提升工作坊。项目培育推动了至少13家以上的西安社会组织关注了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通过小额基金支持这些社会组织开展工作坊、讲座、咨询、研讨、幼儿园教研，创造了适合不同年龄阶段儿童身心特点的绘本+故事会+儿童画+情景剧+模拟法庭+手工坊的反家暴活动。

针对不同群体的服务培训还有：

1. 法律工作者：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2019年在全国范围内举行了近十次针对律师的反家暴培训，2020年通过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举办了4场反性别暴力律师实务培训研讨会，提升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反性别暴力的社会性别意识、儿童权益意识、实操处理（应对）技能。

2. 性与性别少数社群：彩虹暴力终结所持续培养有能力针对性与性别少数社群的性别暴力提供服务的直接服务者。从2016年至2020年底，共举办47场能力建设工作坊，累计培训社工、律师和心理咨询师等814人次；组织9场全国性及区域性的性别暴力研讨会，并开展多场线上和线下LGBT社群培力活动。各种活动的参与者超过8万人次。²¹

3. 家庭暴力施暴人：白丝带针对这个人群开展心理辅导能力培训，截止至2020年9月，在宁夏银川、内蒙古呼和浩特和陕西西安3座城市举办，主要对象是当地的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²²

4. 干预家庭暴力的责任机构：很多民间组织在一线工作中所积累的经验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受邀向干预家庭暴力的责任机构提供培训。如蓝天下负责人万飞给内蒙古2019年公安干警进行入职培训，首次将“警察如何干预家庭暴力”这一课列入培训课程。²³源众家庭与社会发展服务中心与连云港市妇联合作进行的“连云港市反家暴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参训人员包括当地近40名妇联工作人员、律师、社工、心理咨询师。²⁴陕西

²¹ 镇镇的彩虹：专注性少数反家暴5年，我们是谁，我们做了什么.2021年6月25

日.<https://mp.weixin.qq.com/s/KvH1qjhFwulnYh7Hr9nL4A>

²² 方刚博士在内蒙古开办反家暴培训.法制现场.2020年9月12

日.<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77636919852971761&wfr=spider&for=pc>

²³ 内蒙古首次将如何干预家庭暴力纳入新入职警察培训课程.中国妇女网.2020年11月18

日.<http://www.cnwomen.com.cn/2020/11/18/99213430.html>

²⁴ 连云港市反家暴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顺利举行.源众家庭与社会发展服务中心.2020年12月29

日.<https://mp.weixin.qq.com/s/TrotC5fd9nRevbCVHkaHKw>

省妇研会为西安市人民调解员举报反家暴能力建设工作坊。

4.政策倡导

完善反家暴相关法律和政策是民间力量长期努力的一个工作目标。

(1) 坚持发挥对政策的影响

根据北京沃启公益基金会在2018年针对反家暴社会组织的调查，在73家样本机构中，有70%的机构都能够就反家暴内容向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提交政策建议，发挥对政策的影响，²⁵可见反家暴民间力量对倡导的关注。

以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为例，2018年以来，北京为平和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北京源众等机构，先后为山东、湖北、陕西、湖南、贵州、内蒙、云南的省区一级地方法规征求意见稿提出建议；2018年11月-2020年1月间，前后几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征求意见过程中，北京为平联合法律、社工、心理咨询等方面的专业工作者和志愿者，就物权、婚姻家庭、继承、人身权利等分编中直接、间接涉及反家暴的条款，提出了意见和建议；2021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法(草案)》两项法案在中国人大网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之际，为平和千千律师事务所合作，就关于家庭暴力受害人法律援助、受家庭暴力影响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教育的内容提出修改建议，并向公众倡导联名提交，²⁶最终征集780余名机构和个人签名，法律援助法最终正式发布时增加了“家庭暴力受害人作为法律援助对象”等内容。

除此之外，2020年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基于以往工作经验，在全国两会期间提出《关于尽快制定〈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建议》。北京尚衡（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的王玉琳和塔拉律师，同时也是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志愿律师网络的核心成员，在内蒙古自治区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的地方条例时，作为专家参与了征求意见，最终将基于民间力量的倡导意见带到立法讨论过程中，在条例的适用范围相关规定中除了“家庭成员”、“具有监护、扶养、寄养、同居等关系共同生活的人”之外，增加了“曾有配偶和同居关系的人”，这意味着分手暴力纳入了反家暴条例的涵盖范围。在疫情期间，两位律师实际地帮助遭遇分手暴力的受害者申请到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地方层面做了突破性的实践探索。

陕西省妇女研究会基于在实践中发现的需求，在陕西省制定《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时，参与到省级立法过程，发挥社会组织的专业性，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一定要实际发生暴力后才能申请，最终在办法成文中特别地增加和强调了“申请

²⁵ 夏天：《2018反家暴社会组织现状和需求报告》正式发布.中国发展简报.2019年4月16日.<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22747.html>

²⁶ 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最后3天！邀请您加入提出建议，让家暴受害人得到更好保障.2021年2月22日. <https://mp.weixin.qq.com/s/ByBgGaFA6hv7Ht0VwS-HeA>

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造成实际损害结果为前提”，从而加强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对于具有潜在家暴风险的人的保护。

(2) 幸存者成为行动者，提供救济、倡导政策改变

在政策倡导中出现了幸存者成为行动者，提供救济、倡导政策改变。如前文中女网友因遭遇男朋友家暴，经历了报警、遭警方调解员推诿、网络维权、得到警方通报并致歉，此后在微博上开始做女性权益的倡导，整合在微博上呼吁维权的博主信息；²⁷再如“紫丝带 妈妈的爱”社群，从个体求助走向社群互助，最终走向呼吁政策改变。

案例六 “紫丝带妈妈的爱”，从幸存者到倡导者

“紫丝带妈妈的爱”的成员大部分为女性，曾在婚内遭受家暴，离婚时又被另一方抢夺藏匿孩子，剥夺孩子的亲情权。其中大部分孩子在离婚起诉期间或探视期间被抢夺藏匿；儿童被藏匿时间最长为10年，最小年龄为出生后一个星期；90%为隔代藏匿（男方带走交给祖父母代为抚养）。因为部分法院判决时会考虑执行的难度、或不改变孩子生活环境等因素，而将孩子判给藏匿方，对母亲探视权的执行又难以保障，致使很多母亲的探视权和子女抚养权得不到法律保护，也使孩子在暴力抢夺过程中受到心理和身体双重伤害。

有这样相同经历的妈妈逐渐相互结识、互助，从2016年开始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呼吁立法，严惩藏匿孩子行为；呼吁对拒不执行者入刑，保护离异家庭儿童的亲情权。

2016年8月13日，十位妈妈在北京以记者会的形式用亲身经历诉说孩子被抢夺藏匿的故事；2019年6月19日，紫丝带发起拍摄的“呼吁立法，严惩匿藏孩子行为”视频提交全国妇联；2019年6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民法典婚编草案二审，全国妇联主席沈跃跃就第861条建议增加匿藏孩子行为承担责任相关条款；2019年10月至11月，紫丝带中20位来自全国各省市孩子被匿藏的妈妈自发组织写《求助信》在《民法典（草案）》第三稿出台前夕递交给全国律协未成年保护委员会相关委员；12月10日和22日，《求助信》以邮寄方式递交给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的相关领导；2020年3月底至4月中旬，紫丝带连续半个月在抖音发布呼吁视频，寻找到近200名孩子被藏匿的妈妈或爸爸；4月下旬，103位妈妈自发组织联名签名，参与者全为实名，呼吁内容全为真实案例。由妈妈们写好，签上名字、日期，按上手指印，拍照或扫描归于一处，制作成联名签名册，附带《联名求助信》，向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院、全国妇联等部门及领导递交；2020年5月初，全国人大代表、宝贝回家创始人张宝艳与紫丝带妈妈们一起做提案调研并建议呼吁立法，保护离异家庭儿童亲情权的提案。²⁸

²⁷ https://weibo.com/u/5727228226?is_all=1#_rnd1614060038272

²⁸ 详见微博博主“紫丝带妈妈的爱”

https://weibo.com/u/5976814135?from=page_100505_profile&wvr=6&mod=myfollowhisfan&refer_flag=1005050010_&is_all=1#1614060861246

至此，紫丝带妈妈们从幸存者到参与推动政策和法律的完善，不断采用合法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

“被负债”的女性受害者组成的“反24条联盟”的成功是另一个可圈可点的例子²⁹。经济暴力让很多家庭成员以及前配偶深受受害，而“被负债”作为经济暴力的一种，其恶果从很多媒体报道中都可以看到。“反24条联盟”的发起人及其网友的回应可见一斑。2013年，陈玲在离婚前夕曾经遭遇八起案件，被债权人起诉到法院，要求她承担丈夫在离婚前半年期间借的八笔共计337万元的“债务”。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陈玲败诉后，她的工资和房产全部被冻结，只留给她每月1000元的生活费。无奈之际，她爬上了28层楼顶，被救下之后，联系到4个和她一样的“被负债”者结成“反24条联盟”。通过微博、微信，发表调查报告等，网络成员迅速遍布全国31个省份，并得到媒体的广泛关注。当事人的努力得到了很大法官、全国人大代表、婚姻法学专家和律师的关注，多方倡导下，自2018年1月18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开始施行。法院不再依据“第24条”把夫妻一方借的债做夫妻共同债务推定，不再苛求妻子对丈夫的欠债等承担证明借据上写明个人债务的举证责任，无辜配偶“被负债”的噩梦宣告终结。

5. 调研与工具开发

基于服务对象需求进行的调查研究和基于工作实践总结经验、开发工具也是民间力量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尤其是很多研究报告着重于对反家暴法落实情况的追踪监测，体现了民间力量的监督倡导功能。

在描述需求、引导资源方面，有云南高校性别平等促进小组2019年针对云南大学生进行了亲密关系暴力研究，调查了708名大学生，了解到云南高校中大学生的性别暴力十分普遍，但在日常生活中，普通大学生未受到关系识别、抵制亲密关系暴力的指导，导致这一问题一直处于隐蔽的状态中；³⁰北京同志中心2017年发布《2017中国跨性别群体生存现状调查报告》描述了跨性别群体遭遇家庭暴力的情况；深圳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对某区家庭暴力现状、全市儿童受暴状况开展了调研；2020年2月湖北省监利市蓝天下妇女儿童维权协会发布数据报告《家暴都是谁打谁？》，对施暴者特征进行描述，在疫情期间对家暴求助情况上升的统计成为反映疫情期间家庭暴力情况的关键，提醒公众关注疫情期间的家庭暴力问题；北京沃启公益基金会2018年发布《反家暴社会组织现状和需求调查》，首次对反家暴社会组织的状况进行描述，对发展需求进行了呈现。

²⁹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527334 , https://china.chinadaily.com.cn/2018-01/19/content_35542413.htm

³⁰ 云南高校性别平等促进小组：大学生婚恋观.2020年5月1日.<https://mp.weixin.qq.com/s/-jgh0QCZ1S7PQnk1IvMPGw>

在实践经验总结和工具开发方面,有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总结以往服务案例,经过当事人签署知情同意、并对信息做过处理后,在2018年出版了《红枫妇女热线案例集》;2020年北京市千千律师事务所与橙雨伞公益合作推出了《2020反性别暴力律师实务手册》;彩虹暴力终结所2020年发布《彩虹暴力终结所工作模式探讨》³¹;思盟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心、中智关爱通中智职业心理健康中心和亚洲基金会合作,从2018年开始开发“应对家暴对工作场所影响的工具包”,为用人单位设计并采取家暴防治行动提供具体可行的指引。2019年,该工具开始在一定范围内试用。³²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撰写的《疫情期间家庭暴力受害人求助咨询解答指南》中清晰呈现了热线咨询的处理流程。

在为受害者当事人所开发的工具中,包括北京千千律师事务所2016年编著《反家庭暴力法实用问答及典型案例》,北京为平在2019年开发的《遭遇家庭暴力,您有这20项权利可以行使》,以及上文提到过的新浪微博账号“Bridge”公益团队,总结了疫情期间家庭暴力指南,这些指南都清晰简明、易于普通受众操作。

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后,刘西重(深圳鹏星家庭暴力防护中心)、万薇(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万飞(监利县蓝天下妇女儿童维权协会)、刘秀(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李洪涛(中华女子学院)、何胜洋(广州市南沙区穗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陈锦贤(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鹏星社会工作服务社)等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律师、教师、公益项目管理者等反家暴从业者迅速行动起来,很快编写完成了《疫情期间家暴防护实用手册》,内容包括家暴基本知识、如何预防、自救与求助,以及救助资源等等。

针对反家庭暴力法落实情况的监测研究包括: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自反家暴法正式实施之后,逐年对反家暴法实施情况的媒体信息的进行汇总和统计,已经先后于2017年3月1日、11月28日、2018年3月6日、2019年3月、2020年4月和2021年3月发布系列监测报告,其中对涉家暴命案报道实施的监测发现媒体上“平均每五天至少有三名妇女因家庭暴力致死”,引发了对这一议题的关注和讨论;2017年华南婚姻家事律师团队和广州市和合家事中心合作发布《从近千份判决看反家暴法实施一周年的司法实践——兼谈受家暴女性的维权情况》³³,2018年3月和2020年3月,广州的五美律师团队分别发布了以全国范围内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实施情况为内容《反家暴大数据|10分钟看<反家暴法>实施2周年》³⁴和《大数据|反家暴法实施四周年,人身安全保护令赢了没有?》³⁵上海的反家暴志愿者自2016年3月起连续两年对上海市法院发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进行了整理和研究,并提出若干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建

³¹ 同语:反家暴法四周年了!2020-3-1, <https://mp.weixin.qq.com/s/khc5DnZPftm-6cWzmmi3ew>

³² 让职场对家暴说不,“携手用人单位防治家庭暴力”主题活动在沪举行, http://sh.xinhuanet.com/2019-11/04/c_138527959.htm, http://xmwb.xinmin.cn/home/html/2019-06/05/content_2_1.htm

³³ 卓冬青,李小非:深度:1000份涉家暴判决书告诉我们的那些事.家事法律圈.2017-3-30.

<https://mp.weixin.qq.com/s/gqsqJA8h84WOISl-oSR33g>

³⁴ 李小非律师团队:反家暴大数据|10分钟看<反家暴法>实施2周年.家事法律圈.2018-3-7.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U3ODU5ODMwMQ==&mid=2247485182&idx=1&sn=aee76a8151148575a128dd3971b3f510&chksm=fd73a20cca042b1a5e961513ed2925b61fcd34d576db82b379ec89cc8de2b11d551d18b0c161&scene=21#wechat_redirect

³⁵ 五美律师事务所:大数据|反家暴法实施四周年,人身安全保护令赢了没有?家事法律圈,2020-3-7.

https://mp.weixin.qq.com/s/gWAtqAVkFvx3nGOk1J-u_g

议，于2020年3月³⁶和2021年3月³⁷分别发布。2021年3月北京千千发布《当家暴受害者走上法庭——2020年257份涉家暴离婚判决书研究》和北京源众发布《反家暴法实施5周年北京市家庭暴力案件司法大数据分析报告》，都对涉家暴案件的司法判决进行了统计，描述了司法实践中对反家暴法应用不足和家暴认定率的现实。2020年9月，由民间妇女组成的“北京-可持续目标5”团队实施了“中国女性生存状况”网络调查，发现在预防和制止针对女性的家暴方面，高达89%的顺性别女性、84%的非常规性者和68%的顺性别男性认为现有的立法、执法和宣传教育等措施还不够有效。³⁸这些研究与报告都代表民间力量对反家暴法的落实和进一步推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以上从五个方面总结了民间力量在反家暴工作中的进展和现状：在公众教育和传播中，以机构为主体的传播逐渐借助新的媒体平台，如：新浪微博、今日头条、抖音，形式诸如短视频、直播、热点事件快评的影响力，扩大对反家暴议题的关注和意识提升；由关注反家暴议题的个体在网络上进行的推送或倡议往往能打破线上和线下的界限，使更多普通公众有机会参与反家暴的公共发声中；传统线下公众教育与传播形式包括专题讲座、发放和展览宣传资料也仍然发挥着各自的作用。

在服务和个案救助方面，大多数机构可以从受暴者需求出发，从专业领域向强调提供综合性服务转变；多机构合作涌现出很好的案例和模式，其有效推进中离不开有关部门（如妇联）的主导作用，但在推广和复制中缺乏更有效的机制，持续和稳定性也面临考验；民间力量的一个新发展是受暴者通过网络或社交媒体传递或曝光求助信息，积极的旁观者联结起来，协力提供志愿服务或舆论支持，促进个体求助者境遇的改变。

在能力建设上，民间力量的反家暴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覆盖了不同群体，尤其是一些组织的专业性得到认可，可以向有关职能部门提供培训。

在政策倡导中，传统组织依靠过往的政策倡导路径发挥影响，也出现了幸存者成为行动者，提供救济、倡导政策改变。

基于服务对象需求进行的调查研究和基于工作实践总结经验、开发工具也是民间力量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尤其是很多研究报告着重于对反家暴法落实情况的追踪监测，体现了民间力量的监督倡导功能。

总体而言，民间力量展现出了巨大的潜力，它们以公众教育和传播为主，在提供服务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描述需求、辨析问题，进而探索解决方案，提出政策建议，同时通过监测反家暴法的实施，促成政策完善、引导资源、改变公众认知，最终致力于家庭暴力这一社会问题的改善。但它们的发展仍面临诸多约束和困难，在反家暴工作中的总体体量还较小，自身的发展也还面临着多重困境。

³⁶ 详情参阅北京为平：《反家暴法》在上海，基于 91 份保护令案例的分析.橙雨伞,2020-3-17,

<https://mp.weixin.qq.com/s/OGPO7vTH9ADsrDTNI0DSFA>

³⁷ 上海反家暴志愿者：179 起人身安全保护令：看见受害者的困境.2021 年 4 月 2 日.

<https://mp.weixin.qq.com/s/odOaB2ZWGIYnCVwo3SApWA>.

³⁸ 北京-可持续目标 5 促进组（2021）.超五成女性对现状不满意、对未来不乐观——2020 年中国女性状况网络调查初步报告. P54.

